



難得有情人

伊娜 著

四川民族出版社

内 容 简 介

一个可爱聪明的小女孩，七岁时被父母遗弃，母亲的老同学，收养了她，做她的监护人，她过着公主般地生活，一天监护人对她说：“做我的女儿吧！”小公主急了：“不！我要和你结婚，做你的妻子！”

十几年过去了，小公主出落得象一朵含苞欲放的玫瑰，长得非常美丽、清秀，经过十几年的风风雨雨，使这位幸运的公主，在美国成为一个国际著名的模特儿，一天这双有情人……紧紧地拥抱……甜甜地吻着……吻着……不……不不……她永远永远的走了。

我的一生，像是受一个男人所控制，使我不能有自由投入别的感情生活，不过我与他之间，却没有怨怒愤恨，我们深爱对方，但他既不是我的配偶，又不是情人，这一段感情，长而劳累，却不苦涩。

认识张磊那一年，只有七岁。

并不是一个平凡的七岁。

母亲在那一年再婚，举行盛大的舞会，张磊是宾客之一。

那一日，我被穿上白色的纱衣，戴上白色的手套，站在舞会的一角，权充布景。

已经很倦很倦，一早起来，到婚姻注册处观礼，见母亲上身缎子礼服，已深觉滑稽，低领子、粉红色，像睡衣似。

一旁有观礼的亲友，不住投来好奇的目光，细细声称我为油瓶，指指点点。

礼毕后有人一手拉起我走，看着车子有空位把我抛进去，载我到茶楼，胡乱给我一碗面。

这时纱裙刺我腿，半天没有说过一句话，吃不饱，并且觉得凉。

母亲在很远的地方，换上长旗袍与亲友拍照，忽然一送声叫人传我，他们把我一手交一手送母亲身边，她亲昵地用手搭住我的肩膀，示意我看牢照相机，咔嚓一声，这张照片我至今保留着。

在彩照中，母与女看着镜头，头碰头，不知有多亲热，但事实，事实永远不是那回事。

拍完照，她又飞到别人身边去。

连我都知道，这是她的大日子。

她的化妆很浓很深色，远看倒红是红，白是白，近看只见炭黑色勾出大眼圈，假的睫毛如扇子似，笑起来粉陷在皱纹里。

从没有见过这么粗陋虚假的面孔，我记得母亲从前有最细滑的皮肤，父亲叫我与她排队香面孔，然后曾笑说，面皮一样细滑哩。

我很困惑，又不敢出声，吃完面又被送上车子，接到舞会。

年纪大的亲戚都没有来，母亲又换了衣裳，与林叔叔跳起舞来。

那时才黄昏，他们已开始喝酒，有一双很高很大的蛋糕，上面放着两个小小糖人，象征新郎新娘，母亲与林叔叔四只手握着一把刀，用力切下去，众人便拍手。

我觉得非常非常寂寞，非常非常累，躲到一角，坐下，低头看自己的皮鞋，本是新的白鞋，不知被谁踩了一脚，有一个黑印子。

我抓紧手袋，里面有一块手帕与十块钱。

一会儿，当一切结束之后，母亲会带我回新家，同林叔叔一起住。

因为祖母与外婆以及父亲都不肯收留我。

舞会中裙子擦裙子，窸窸窣窣，天黑了，我仍躲在一角，忽然之间，再也忍不住，眼泪掉下来。

我跑到一个角落去专心哭泣。

“你好。”

有人在我背后说。

一整天都没有人同我说话，这会是谁呢。

我抬起头，看到一个男人，年纪比林叔年轻一点点，正探头看我呢。

我别转身子，不让他知道我在哭。

“你是谁？”他问我。

我不回答。

“不会说话吗？”他取笑我，“是哑巴吗？”

“谁是哑巴，你才是哑巴。”

他算准孩子会这样回答。

“你为什么哭？”

“我没有哭？”

“哦，那么一定是灰尘掉到眼睛里。”

我不去理他。

“啊，对了，我的名字叫张磊。”

“张磊。”

“是。”

继后许多许多年，我都叫他张磊。

“你叫什么？”

我不肯回答。

“你父亲呢？”

“他不在这里。”

“你母亲呢。”

我也不肯回答。

“她穿什么颜色衣服？”

“白色。”只有一个女人穿白色。

他往舞池方向打量一会儿，一呆。

“你姓唐？”他问。

我点头。

“原来如此。”声音非常非常温柔。

母亲与林叔叔搂着笑个不停。

“你一定饿了。”

我点点头。

“来，我带你去吃东西。”

我摇头。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不要跟陌生人走。”

“对的，那么你要吃什么？”

我仍摇头。

他笑笑走开，“等一会儿，我马上回来。”

我等他，他没有使我失望，带热狗与牛奶回来。

我很怀疑吃了脑袋会长出耳朵来变驴子，但是实在太饿，全副吃下去。

然后瞌睡。

记得找到张沙发，靠着就闭上眼睛。

也不知睡了多久。

是母亲一直摇我，我听到她声音，“老张，玩得高兴吗？怎么不见你跳舞，同谁来？”

林叔也在一旁说：“尹利沙伯黄呢，我们明明请了她。”

我睁不大眼睛。

“女儿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小佳。”

“很特别的名字。”

母亲不愿意再讨论下去，“怎么办，林，你背她出去。”

“叫醒她。”

“我来。”

“老张，没想到你喜欢小孩子。”

“错了，我并不喜欢小孩。”

我由他抱起，送上车。

婚礼完毕，母亲成了林太太。

在别的地方，还有一个林太太，离了婚，带着两个男孩，与母亲不见面。

住在林家，生活很过得去，林叔叔是那种很不在乎的人，不拘小节，家里我多双筷子，根本不在计较范围，不过他也绝对不会前来嘘寒问暖。

一年之后，他忘了家中有这么一个女孩，正合我意。

女佣是母亲带过来的，服侍周到，这是我一生中，过得异常舒畅的一段日子，林叔是个好人。

他喜欢旅行，与母亲不断外出，我的抽屉里放满了各国纪念品。

有一双玻璃纸镇，半圆型，里面有间小小红色屋顶的小房子，把纸镇摇动，白色的碎屑在液体中搅动，像下雪，我称它为下雪的纸镇，自德国带返。

又有一串莱茵石的项链，因为掉了一粒，母亲将它给我玩，我爱把它垂在额前，扮作印度舞娘。

抽屉里太多别的同龄女孩所没有的玩意儿，这是我所得到的。

我失去的呢？最令我纳闷的是，以后再也没有见过亲生爸爸。

不知他去了什么地方，同什么人在一起，有没有想念

我。

完全不知道。

不过我仍然跟他的姓，我姓唐。

母亲还帮助收集各类明信片，这使我小学时期在小同学面前地位崇高，每次带两三张回学校，告诉他们，巴黎圣母院以及金字塔有什么特色……

我所有的，他们都可以看得到，我所没有的，他们不知道。

但自小朋友艳羡目光中，我获得快乐。

快乐有许多许多种，当我知道能够再见到张磊的时候，那快乐的感觉是真实的。

一日母亲说：“老张回来了。”

林叔问：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他寄来一张明信片，说要住我们这里。小佳，这张甫士卡给你，自瑞士寄出来。”

我一时没有省悟明信片的主人是谁，只看见背后粘着张巨型七彩斑斓的邮票。心中已有点欢喜，他写的是英文，但签名是中文，写着张磊，我信口念出来：张磊。

林叔笑，“是张磊。”

张磊！

我眼前亮起来。

母亲咕哝：“小佳你的中文程度差得很哇。”

林叔说：“他们这一代是这样的了。”

母亲说：“他是否同伊利沙伯黄一起回来的呢？”

“去年已经分手了。”

“是吗？我从没听说过，你是哪里得来的消息？”

“不知谁说的。”

“他们住纽约也有一段长日子。”

“如今张老头死了，他也该回来了。”

“当年，他对我有意思……”

林叔不搭腔，嗤一声笑出来。

母亲恼，“你笑什么，不相信？你有胆子问他去！”

我取起甫士卡退回房间。

我记得他。

他是那位善心的先生，在我最寂寞的时候陪我说话，给我吃东西，到最后，背我回来。

我把明信片后每一个英文字抄出来，有些可以辨认，有些不能，然后查字典，所得结果如下：

“……七月一日回来，暂留府上……物色……叙旧……遗囑善待……再见。”

七月一日，还有两个星期。

届时他会发觉我已长大很多，并且不会在派对中瞌睡。

七月还没有来，母亲已经与林叔生气。

另一位林太太，要带着孩子回来度暑假。

他们已有多年没回来，林叔兴奋，但母亲不。

她要他们三人去住酒店，林叔不肯。

“这也是他们的家！”

另一位林太太回娘家，但儿子们一定要同父亲团聚。

母亲非常非常生气，她甚至哭泣，但林叔没有屈服，他们大声向对方呼喝，然后不说话。

他们像小孩子。

当大人像小孩的时候，小孩只得迅速长大。

我维持缄默。

快乐无事的日子，是否要从此结束？

母亲收拾行李，前往伦敦，林叔并没有阻止她，只是说：“倦的时候，回来吧。”

母亲说“我恨你。”

跟电影一样。

她提着箱子离去，跟一切时候一样，她没有想到我的处境。

她应该带我一起走，但或者她还会回来，届时才带我走，或是不走。

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，她不让林叔的儿子同他们父亲住。

毕竟我同林叔一点关系都没有，也已住在这里好几年。我变得很沉默很沉默。

当林叔与张磊一起出现的时候，我没有期望中一半那么开心。

一见林叔回来，我立即站起避入屏风后。

张磊一脸胡须，看上去有倦态，但眼睛十分明亮。

他问林叔：“女主人呢？”

“女人！”是林叔的答案。

“怎么了？”

“她出去旅行了。”

“吵架？”

林叔说：“不说这个，我替你准妥客房。”

“谢谢。”

“你同你父亲可有言归於好？”

“老林，我不问你的事，你也别问我的事。”

“是是是。”

“给我一杯拔兰地。”

斟酒的声音。

“老林，这是什么？这喝了会盲！”

林叔尴尬地说：“在外头住这么多年，还嘴刁。”

两人哈哈笑起来。

我刚想躲进房间，张磊说话了。

“你一个人住？”

“是。”

“那小女孩呢？”

“什么小女孩？”

“喏，倩志的小女孩。”

“哦，你指小佳。”

“她还同你住吗？”

“同。”

“我可否见她？”

“当然，陈妈，把小佳叫出来。”

女佣应了一声。

“她开心吗？”

“谁？”

“唐佳。”

“我想还好吧，喂，老张，没想到你对儿童心理有兴趣。”

我转身回房间。

陈妈正找我，笑说：“出去见客人，来。”

我随她身后。

张磊一见我，有说不出的高兴，“哈罗，你好吗？”

我微笑，他还当我是小孩子。

“你长高许多。”他说。

林叔感喟说：“她最乖。”

“而且漂亮。”

我垂下头。

“还是不爱说话？”张磊低头来问我。

我避开他的目光。

他哈哈笑起来。

林叔走开去听电话，书房只剩下我们两个人。

“每次见到你，你总似不大高兴。”

我仍不说话。

“我有礼物送给你。”

“我不要洋娃娃。”

他诧异地看着我，“咦，说话了。”

“我不再玩洋娃娃了。”

“但是我没想过你会喜欢洋娃娃。”

他自行李夹中取一只盒子，递给我。

“能拆开看吗？”我说。

“自然。”张磊说。

盒子是旧的饼乾盒，有二十公分乘三十公分那么大，打开来，满满一盒邮票，且都是旧的，世界各地都有，三角形长方型，美不胜收。

我心头狂跃，“都给我？”

他点点头，“全是你的。”

“啊，谢谢你，谢谢你。”我把盒盖关好，将盒子拥在胸口。

“是谁送你钟爱的礼物？”

“你。”

“我是谁？”

“你是张磊。”

“啊，你竟记得我的名字。”

“是，而且会写你的姓名。”

“谁教你的？”

“我已经九岁，何用人教？”

“哦，失敬失敬，已经九岁，喂，小姐，能否握手？”

我伸出手与他握。

他的手大而温暖有力，他的手一直是。

“小姐，你认为我们可否成为朋友？”

“可以可以可以。”

“你很少这么奋勇的吧？”

我的面孔涨红。

“对了，你母亲呢？”

“在伦敦。”

“或许我可以用电话与她谈谈，叫她回来，你认为如何？”

“谢谢你。”我感激得想哭。

“不是问题，举手之劳。”

那夜他与母亲说了很久，但是母亲没有答应回来。

林叔不见得非她不可，他热烈地进行着迎妻活动，渴望

见到两个儿子。

林叔说：“十五岁与十三岁，想想看，竟这么大了，老大听说有一米七高。”

那简直大人一样了，我惊异，这么高大！

当他们两兄弟真人出现的时候，体型比我想象中更巨。

我想那是因为他们姓林的缘故，而我，我姓唐，相形之下，我的尺码顿时缩了一截。

这原是他们的家。

张磊像是看穿我的心事，他轻声说：“不要紧，我也不姓林。”

我看他一眼，但他很快就会搬走，而我，我不知要住到几时。

这是我第一次尝到寄人篱下的滋味。

后来在人生道路上，吃了许许多多苦，但首宗，还是寄人篱下之苦，比生老病死更甚。

从那个时候开始，我发誓要有自己的家，有自己的巢，在外头受风吹雨打，回来亦可关上门舔伤。

晚上林叔出去与家人吃饭，幸好有张磊与我同在，我听到他在长途电话中与我母亲争执。

“你应回来，你怎么可以把小佳丢在林家不理？是，我多管闲事，但是你还想在伦敦伏多久？你的余生？”

我躲进衣柜，并没有哭，哭是没有用的。

但柜里漆黑，特别安全。

张磊来找我，他打开房门，再打柜门，发现了我。

我看着他，他看着我。

然后他非常非常温柔地说：“唐佳，要不要拥抱一下？”

当时觉得世上再也不会有人待我似他那么好，即时扑到他怀中，与他紧紧相拥，良久良久没分开。

他说：“为你，我曾毫不犹豫要娶你母亲，尽管她是殊不可爱的女子。”

他的声音很低很低，他时常用那种口吻与我说话，在我情绪最低落的时候，安抚我。

林叔两个儿子顽皮得不像话，第二天，就找我碴，把我自房间拉出来，要在梯间推我落楼。

“哭呀，哭就放过你。”

“把她外套脱下来，在屋内何必穿那么多衣裳。”

林大把我推向墙角，林二把我拉出来。

我没有尖叫，因无人理睬。

没有愤怒，只有深深的悲哀。

正在这时候，张磊出现在房门口。

“住手。”他说。

林大林二嘻皮笑脸：“张叔叔早。”

“再给我看见你们欺侮唐佳，毋需征求令尊意见，我就煎你们的皮！”他暴喝一声，“走开！”

林大林二连我在内，都惊呆。

林大嘀咕，“这是我们的家不是？”

然而他不敢声张，拉着兄弟走开。

我退至墙角，看牢张磊。

他柔声问我，“要不要做我的女儿？我收你做干女儿可好？”

我缓缓摇摇头。

“不喜欢？”

“我不要做你女儿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他着急。

“我要与你结婚。”

“什么？再说一次。”

我肯定地说：“我要嫁给你，做你的妻子。”

“啊，”他惊叹，“真的？”

“因为你对我好，而且保护我。”

“就为了那样？”

“是。”

过了许多许多年，才晓得自己原来那么早就有智慧，可是，做人是讲运气的，在我感情生活中，并没有遇见对我好与能保护我的丈夫，许多女人都没有遇到。

“谢谢你，”他说：“这是我历年来所听到最好的赞美。”

张磊一直住在林家。

他为何没有搬出去？

为什么他越来越似主人？

为什么林大林二两只顽皮鬼见了张磊便躲远远？

为什么林叔要垂头丧气？

一日深夜，林叔进来与我说话。

我在看书报，见他满脸愁容，知道不会是什么好消息。

我等他开口。

心中异常忐忑，也猜到一二分。

“可是妈妈不回来了？”我小声问。

“别担心，她总会回来的。”

“那是什么事？”

“我真不知怎么对你说才好。”

“没问题，你说好了，我已经长大。”

“真对不起，小佳，我恐怕你不能住这里了。”

我沉默很久，只觉耳畔嗡响，隔半晌问：“林叔，可是我做错什么，你赶我走？”

“不不不，你是乖孩子，完全不是，小佳，林叔自己也得搬，这屋子卖了给人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我惊疑。

“林叔做生意做输，要卖掉屋子赔给对家，你明白吗？我们都得走。”

我略为好过一些，“到什么地方去？”

“我不知道，小佳，我已发电报叫你妈妈来接你。”

“你们到什么地方去？”

“还不知道呢。”

“我母亲是否仍是你妻子？”

“不了，小佳，她要同我离婚。”

“是否因为你穷了？”

“我想有些因素。”他苦笑。

“你怎么忽然之间穷下来了？”

“要命，叫我怎么回答才好。其实我穷了有一段日子。”

“真的，怎么我看不出来？”

“你是小孩子。”

我叹口气。

那我要到什么地方去住？

我呆呆的看着林叔，林叔也看着我。

林叔是个好人，他不是要赶走我，问题是他连自己都救不了。